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555號

原告 柯和成

被告 劉景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零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00元，均為零件費用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等件在卷可稽。因零件費用係以新換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

01 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
02 額10分之9。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98年9月，有其行照影本
03 在卷可佐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，使用已逾5年法定耐
04 用年數，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2,050
05 元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7 日即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8 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至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部分，
09 因原告並未提出單據，且亦自陳其並無受傷等語，是原告身
10 體健康權既未遭受侵害，則其請求上開權利受侵害而來不能
11 工作之財產上損害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陳 彥 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0 書記官 林宜宣